

B02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5-037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7号天津艺龙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869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股东人数	862
境外上市人民币股东人数(股)	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股)	894,711,681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894,026,581
境外上市人民币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2,686,10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601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701
境外上市人民币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由董事、总裁李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朱勇先生、董事陈彬彬先生、董事姜浩先生、独立董事彭诚信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胡刚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晏琴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9,119,616	99.22%	2,271,465	0.25%	662,500	0.07%
B股	2,321,100	97.09%	346,000	12.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911,442,716	99.03%	2,616,465	0.26%	662,500	0.0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表决权的股东情况

1. 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所有议案均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天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意见: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

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晶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2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三)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6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711.94	37,420.54
负债总额	42,035.14	33,433.4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1,442.76	32,989.61
银行存款总额	1,000.00	900.04
净资产	6,678.31	3,990.14
资产负债率	88.10%	89.3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569.03	1,150.97
净利润	889.06	-1,562.01
净利率	747.15	-1,688.17

(四) 其他情况

昌和风电和风电尚未在担保,抵押及诉讼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天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意见: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

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

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67

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购注销。

当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

期间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	40%				
自首次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	30%				
自首次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字[2025]230Z0103号),截至2025年8月13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16,800,000.00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零万零肆仟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四、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025年7月26日,公司已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

了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五、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周海平	副总经理	33,402.8	16.67%	0.16%
2	邵伟伟	副总经理	29,869.6	14.88%	0.14%
3	周红云	财务总监	20,310.6	10.12%	0.10%
4	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人)		117,069.4	56.33%	0.56%
合计			200,769.0	100.00%	0.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

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

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子女、配偶、父母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则不纳入本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

3、上述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5、授予价格:3.77元/股

6、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 激励对象名册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周海平	33,402.8	16.67%	0.16%
2	邵伟伟	29,869.6	14.88%	0.14%
3	周红云	20,310.6	10.12%	0.10%
4	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人)	117,069.4	56.33%	0.56%
合计		200,769.0	100.00%	0.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